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服務局轄下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
就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進行研究的報告**

目的

在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委員得悉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轄下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完成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研究。

2. 現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收到法援局的建議。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法援局所提出的主要建議，以及當局就建議所訂定的推行時間表。

擴大輔助計劃

3. 我們知悉，法援局建議擴大現行輔助計劃，方法是成立另一同時運作的計劃，名為“輔助計劃第 II 部”，擬涵蓋更多案件類別，而法援申請人／受助人須繳付較高的申請費和分擔費。

4. 我們亦知悉，法援局建議以“逐步遞進”的方式擴大輔助計劃，先選“風險”較低的案件類別，兩年後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擴大至涵蓋其他案件類別。

5. 法援局的意見與政府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事務委員會所匯報的考慮要點相符。總括來說，為了令輔助計劃在財政上得以維持，輔助計劃所涵蓋的案件類別應有較高的勝訴機會和成功索償機會，且訟費與

損害賠償額的比率亦屬吸引。

現行輔助計劃

6. 為改善現行輔助計劃的運作，法援局提出建議如下：

(i) 僱員申索

僱員向勞資審裁處提出上訴所涉及的申索，不論金額多少，均應納入輔助計劃，因為從社會角度來看，該類案件值得給予援助；

(ii) 統一專業疏忽申索

為統一就專業疏忽申索所提供法律援助的行政安排，並考慮到這類案件的複雜性和風險，法援局建議把現由輔助計劃第 I 部所涵蓋的醫療、牙科和法律專業疏忽申索，“轉移”至輔助計劃第 II 部；及

(iii) 費用及分擔費

法援局建議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為管理有關計劃而收取的行政費、申請費及受助人應繳的分擔費，應維持不變。

7. 就法援局建議取消僱員申索案件的 60,000 元上限，政府當局會徵詢有關政策局的意見以擬定立場。

輔助計劃第 II 部

8. 至於輔助計劃第 II 部，法援局建議應涵蓋下列類別的案件：

(i) 專業疏忽

法援局建議，在顧及有關專業有否投保或須否投保後，輔助計劃應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涵蓋更多類別的專業疏忽案件。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和測量師獲建議為首批涵蓋的專業；

(ii) 財產損毀申索

對多層大廈個別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不論他們有否投保，均已涵蓋在現有的輔助計劃範圍內。

法援局建議，對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財產損毀申索，應納入輔助計劃第 II 部，並須配合足夠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使業主立案法團充份了解其潛在法律責任，並鼓勵他們選擇投購合適的保險。

至於向個別業主提出的申索，法援局認為不宜納入計劃中。

(iii) 衍生工具的申索

目前，證券、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衍生工具的金錢申索，明確訂明不獲納入普通計劃範圍。法援局建議，普通計劃的例外情況應該相應地適當修訂，而輔助計劃第 II 部也應納入這類案件。

9. 我們會徵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擬定立場。

10. 法援局建議在較後階段考慮下列類別的案件：

(i) 地產代理、獨立財務顧問和保險代理

(ii) 就銷售新住宅單位等向發展商提出申索

(iii) 小型海上意外

11. 我們知悉法援局日後將會就上述各項作進一步研究。

向輔助計劃繳付的分擔費

12. 我們知悉，為維持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穩健，法援局建議“輔助計劃第 II 部”的申請人／法援受助人所繳付的申請費用及分擔費應較現行輔助計劃的為高，以反映該類索償的複雜性以及有關法律程序所涉及的

較高風險，使輔助計劃可自負盈虧。法援局建議：

- (a) 申請費用定為 5,000 元，有關費用不會退還；
- (b) 中期分擔費定為法援受助人經評估後的財務資源的 10%，但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普通計劃中期分擔費的上限；
- (c) 如案件勝訴，受助人的分擔費比率是 20%；如在委聘大律師出庭前有關申索達成和解，則比率可減至 15%。

13. 從下表分析，委員可知悉隨着分擔費百分率調低，輔助計劃基金年度經營盈餘逐漸下跌。二零零八年，一宗由輔助計劃資助的人身傷害案件敗訴，該宗案件的受助原告人及被告雙方訟費估計約 1,700 萬元，結果輔助計劃基金由 1 億元銳減至 8,800 萬元。下表總結輔助計劃近十年的淨收益／虧損及基金餘額：

	在輔助計劃下 案件的淨收益 ／虧損	銀行利息的淨 收益	年度淨收益／ 虧損	輔助計劃基金 餘額
2000-01	\$6,937,550	\$3,760,703	\$10,698,253	\$70,016,697
2001-02	\$7,638,078	\$1,783,373	\$9,421,451	\$79,438,148
2002-03	\$6,392,372	\$1,338,979	\$7,731,351	\$87,169,499
2003-04	\$4,164,402	\$522,724	\$4,687,126	\$91,856,625
2004-05	(\$265,822)	\$1,675,852	\$1,410,030	\$93,266,655
2005-06	\$3,093,366	\$4,389,395	\$7,482,761	\$100,749,416
2006-07	(\$3,164,067)	\$4,226,936	\$1,062,869	\$101,812,285
2007-08	(\$17,409,800)	\$3,251,543	(\$14,158,257)	\$87,654,028
2008-09	(\$1,358,963)	\$1,554,781	\$195,818	\$87,849,846
2009-10 (未經審計)	(\$1,268,938)	\$557,201	(\$711,737)	\$87,138,109

14. 法援局已檢討上述財政狀況及現時輔助計劃的表現，並留意到假如不計算未動用款項所賺取的銀行利息，基金在最近數年已經錄得淨虧損。

15. 基於上述背景，法援局知悉政府已預留一億元，用以注資輔助計劃基金，從而擴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法援局認為該項注資應該撥作輔助計劃第 II 部之用，而該筆共值一億元的款項應盡快交予法援署署長，使得由該筆款項的利息收入，可開始累積並支持展開輔助計劃第 II 部。

16. 從受助人討回的物業／損害賠償中扣除的分擔費比率，已由 15% 調低至 12%。如在委聘大律師前已達成和解，該比率亦已由 7.5% 調低至 6%。我們備悉法援局為維持輔助計劃的長期財政穩健而就新分擔費比率所提出的建議，並會在擬定有關新分擔費比率的立場前，仔細考慮法援局的建議。

17. 輔助計劃上次於一九九五年擴大範圍時，政府當局將 2,700 萬元注資至輔助計劃基金，使輔助計劃能應付首三年的淨現金流量需求，然後能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基於同樣的考慮，政府當局已撥出一億元用以配合並支持現時法援局的檢討。我們會在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仔細考慮法援局的建議。

未來路向

18. 在仔細考慮法援局的報告及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擬向立法會匯報政府當局就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所作的決定。因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的建議，我們仔細檢討過工作時間表，並作出以下修訂，供委員參考－

時間	工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政府當局考慮法援局的建議及持份者的意見。
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月	政府當局就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月	草擬法例修訂，以推行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

時間	工作
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月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規則的最後定案。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月	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則，以作考慮和批准，並提出有關修訂規則的動議辯論。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月	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請求批准注資，以便落實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月	視乎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及立法會決議，修訂規則可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月生效。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